



秦 漢 史 論 叢

第五輯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

法律出版社



秦 汉 史 论 丛

第五辑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编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秦汉史论丛

第五辑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35,000 字

1992 年 8 月第一版 199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500

ISBN 7-5036-1079-4/K·4

定价 6.70 元

目 录

秦文化琐议·····	黄留珠 (1)
两汉人的生活节奏·····	王子今 (13)
两汉姓名窥管·····	秦进才 (33)
秦汉武事中的礼乐之用·····	龚留柱 (48)
论秦人宗教思维特征——云梦秦简《日书》 的宗教学研究·····	吴小强 (59)
秦汉时期的人口迁移和文化传播(摘要)·····	葛剑雄 (73)
《汉书·地理志》的人地关系思想——读史随笔·····	刘 敏 (76)
商鞅“燔诗书”辨析·····	谭前学 (82)
汉代儒学的社会政治效应·····	苏俊良 (87)
汉代的以经治国与社会生活·····	晋 文 (98)
论汉易与汉政之消长·····	龙显昭 (110)
东汉时代的私学·····	张鹤泉 (117)
试论西汉中期士的规范化·····	马亮宽 (130)
桓谭与张衡: 独立意识和依附身分(摘要)·····	刘修明 (143)
东汉中后期改良思潮及改良活动浅议·····	王彦辉 (147)
秦汉经济学说之历史影响和文化价值·····	李淑萍 孟剑明 (161)
张衡城市学思想试探·····	陈绍棣 (170)
汉武帝对古代科技的重大影响·····	彭 曦 (180)
论秦汉官官在科技文化领域中的贡献·····	余华青 (192)
西汉外戚何以出身微贱·····	秦学顺 (204)
汉代以“部”为称诸官概说——多部位的地方监察, 警察制度·····	余行迈 (214)

东汉官吏籍贯分布之研究·····	李 泉 (228)
“虽置三公，事归台阁”考辨·····	黄宛峰 (244)
军功爵制与秦汉大一统官僚文化·····	张铭治 刘文瑞 (256)
新、旧居延汉简册书复原举隅·····	谢桂华 (264)
汉武帝时三官钱铸造年分和相关问题的探讨·····	韩复智 (278)
司马谈父子与汉武帝封禅·····	阮芝生 (280)
试论汉代农户的“一家五口”·····	邵台新 (286)
日本的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的成立和现状·····	福井重雅 (307)
云梦秦简《日书》与秦史研究·····	工藤元男 (309)
关于匈奴呼韩邪单于对汉“称臣”的年代·····	冈安勇 (312)
关于东汉破鲜卑中郎将·····	三崎良章 (317)
南朝鲜秦汉史研究的现状和课题·····	金 烨 (321)

附录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第五届年会暨国际学术讨论会

纪要·····	胡志宏 (334)
---------	-----------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第五届年会暨国际学术讨论会

提交论文目录·····	(341)
-------------	-------

后记·····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秘书处 (345)
---------	-------------------

秦文化琐议*

黄留珠

一、地域文化家族中的特殊成员

在中国地域文化的大家族中,秦文化是一个十分特殊的成员。

秦文化具体指秦族(即建国前的秦人)、秦国与秦朝文化^①。这里,秦族、秦国文化无疑属于正宗的地域文化,其地域范围在今甘肃东部至陕西关中地区。然而秦朝文化,则大大超出了地域文化的界限,是统治整个中国的文化,亦即中国文化。当然,如果从世界范围去考察,秦朝文化仍属一种地域文化——只不过是世界地域文化罢了。

可见,既有地域性又有超地域性的双重品格,是秦文化这个特殊成员特殊性之所在。这就决定了秦文化的内涵,不象其它地域文化那样,仅仅限于一隅之地,而每每要涉及到许多秦以外乃至全国性的东西——

譬如讲秦的制度文化,我们就不能不说皇帝制度、三公九卿、郡县制这类大家都极为熟悉并公认为中国文化的内容;

再如讲思想文化,我们就不能不谈法家学说、五德终始论等非秦地所产而实际上已成为秦思想文化的理论;

再如讲文化典籍,我们就不能不介绍《商君书》、《吕氏春秋》一类非秦人撰著但却集中反映秦政治理论的著作;

* 本文是《中国地域文化·秦文化篇》绪论之摘要。

再如讲文字,篆书、隶书固然是重要内容,但无论如何我们也不可避免大讲特讲秦的统一文字;

.....

总之,秦文化既是地域文化,也是全国文化。而且由于秦在中国历史上特别重要的地位,所以秦文化内涵中全国性的东西要远远大于和重于地域性的东西。这样,我们从秦文化中看到的地域特色,也就势必相对地少于其它地域文化。在许多方面,甚至不允许从地域的角度而必须站在超地域的高度去介绍秦文化。

尽管秦文化具有如上的特殊性,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毫无地域特色可言。众所周知,孕育秦文化的黄土地,古为雍、梁二州,战国时始称山西(亦称关中),即崤山和华山以西的广大地区。这里是古代中国最富庶的地区,是华夏文明的发祥地,是极有特色的地区。请看史学大师司马迁对该地区的描述:

关中自汧、雍以东至河、华,膏壤沃野千里,……其民犹有先王之遗风,好稼穡,殖五谷,地重,重为邪。……天水、陇西、北地、上郡与关中同俗,……畜牧为天下饶。……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②

另一位史学大师班固在《汉书·地理志》中也有类似的描述。

通过这些,我们可以体察出秦地的地理环境、民风民俗。这些特定的条件,则铸就了秦文化的地域特色,而这种特色自然便构成了秦文化内涵的重要方面。

这里,还应向读者再作说明的是关于秦文化与陕西文化的关系问题。作为地域文化,秦文化通常被理解为陕西文化。谁个不知,陕西省简称为秦。因此,秦文化即为陕西文化,完全是合乎逻辑的推理。其实,事情并不那么简单。秦文化与陕西文化之间,还不能全划等号。

首先,秦文化是历史概念,它与秦族、秦国、秦朝的历史相始终,严格讲,秦朝灭亡,秦文化史即告结束。而陕西文化则是现实概念,它指今天陕西省这一行政区的文化^③。我们说秦文化不等于

陕西文化，正是基于这样的概念不同。其与陕西省简称为秦是两码事，二者不存在必然联系。

其次，就陕西文化来看，其地域包括陕北、关中、陕南三大部分；其内容除秦文化之外，至少还包括原始文化、周文化、汉文化、唐文化等几个部分。作为地域文化的秦文化，在地域上既没有覆盖陕西之全部，在内容上又只是诸多文化之一而非唯一，所以要把它说成陕西文化，显然有片面性。

再次，从秦文化本身来看，它的源头，并不在陕西。大家知道，秦文化的渊源，因对秦人发祥地的不同认识而形成两种主要观点：一种认为秦文化源于东方海滨，即今山东地区；另一种认为源于西方戎狄，即今甘肃一带。很明显，不论哪种看法，皆与陕西无关。另外，秦文化早期阶段（指秦人建国以前）的地域，也不限于陕西，更非以陕西为主。按东来说，至少在陕西以外的河南、山西、甘肃等地，都曾是秦人的活动区。按西来说，秦人早期则主要活动于甘肃东部。最新的考古材料表明，迄今所知最早的秦文化遗存（属西周时期），其地点在今甘肃天水地区，而不在陕西。由此可见，说秦文化就是陕西文化，不够严谨。

综上，我们认为，秦文化不等于陕西文化。因此，当界定秦文化的内涵时，绝不能把陕西文化的内容一古脑儿地全囊括进去。

不过，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即秦文化与陕西文化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血缘关系，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秦文化足以代表陕西文化。

其实，这是人所共知的问题。虽然秦文化的源头不起自陕西，早期秦族的活动地主要也不在陕西，但自秦人建国后，其势力便不断向东发展。即由甘肃东部进入陕西中部，并以此为大本营，进而统一天下，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制的帝国。显而易见，秦文化的主体是在陕西发展起来的，秦文化的成功是在陕西取得的。它上承周文化，下启汉、唐文化，是陕西文化中最为

重要、最富特色和最值得骄傲的部分,其它各文化均无法与之相提并论。

唯其如此,所以确定秦文化内涵时,虽不能把陕西文化全囊括入内,但也应考虑到陕西文化的相关内容。如果我们把以秦国、秦朝文化为主的秦文化比作红花,那么,相关的陕西文化则是绿叶。须知,红花只有配上绿叶,才是最完美的画面。

二、秦文化的发展历程

《史记·秦本纪》载,秦人祖先是传说中的五帝之一颛顼的后裔女修,她吞玄鸟陨卵而生子。学者普遍认为,这反映了原始社会母系氏族阶段的情形。秦文化的开端,起码可以追溯到这时。此后,秦文化的发展,经历了三大时期五个阶段——

第一期:秦族时期。此期分两个阶段:

(一) 传说阶段;

(二) 实证阶段;

第二期:秦国时期。此期亦分两个阶段:

(三) 周化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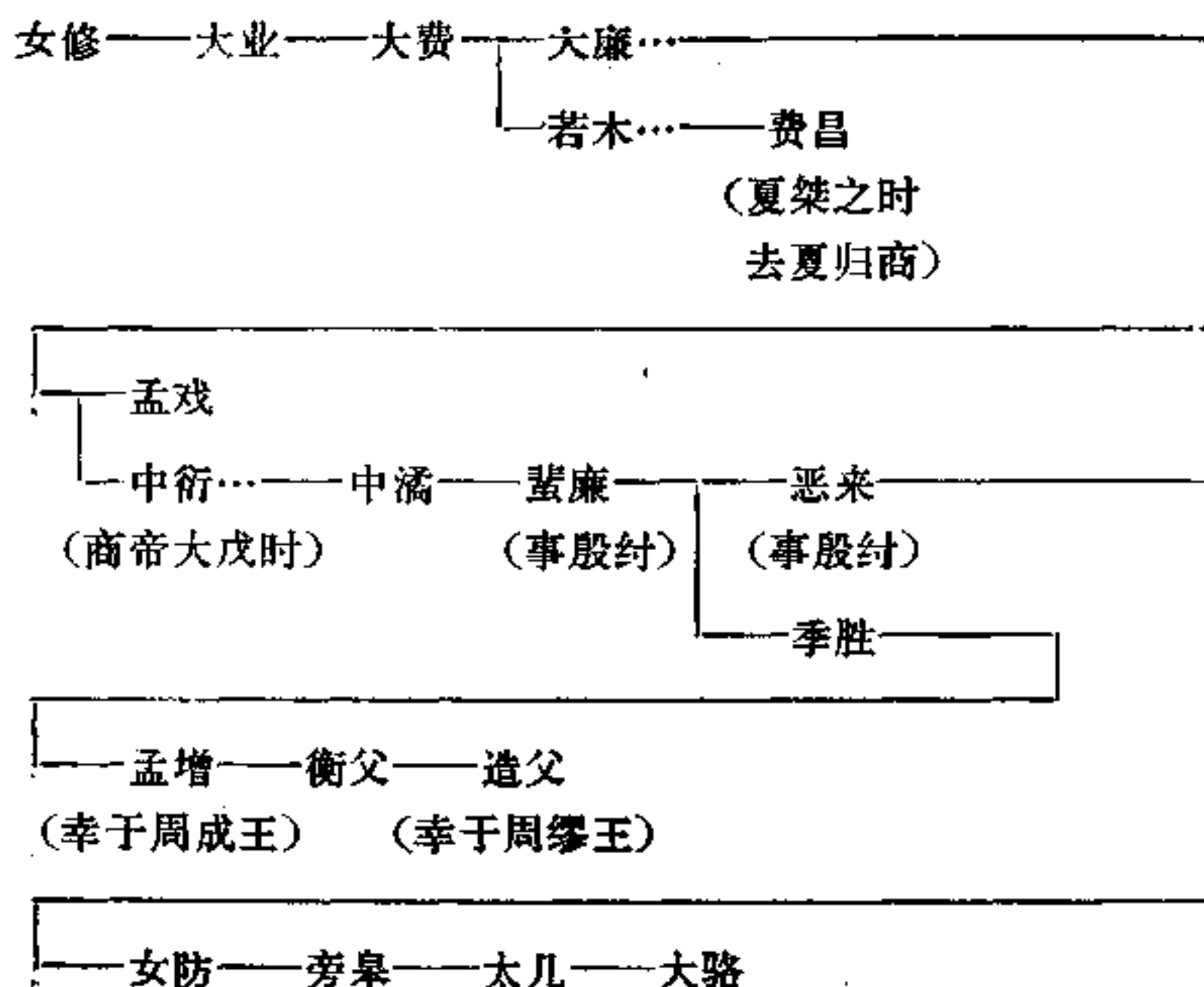
(四) 法家化阶段;

第三期:秦朝时期。此期仅作一个阶段:

(五) 传布全国阶段。

上述的分期,是依据秦文化自身发展中显示出的特征为标准来划分的。关于秦文化发展的三大时期,界限极明显,用不着多费笔墨;而五个阶段的划分,牵扯具体问题较多,需再略作说明。

秦族时期的传说阶段,自女修至大骆。其传承关系如下图所示:



(据《史记·秦本纪》。凡直线表示父子相传,加“...”者表示隔代相传或世代不清)

通过零星的材料可知,此阶段秦人以“调训鸟兽”见长,并“善御”。有人据此认为秦人祖先是以前畜牧为主的游牧部族。

秦族时期的实证阶段,自非子至庄公,其间历秦侯、公伯、秦仲、共五代。文献记载,非子曾为周孝王“主马于汧渭之间”(今陕西宝鸡县西渭水与汧水会合处一带),被“分土为附庸”,并“邑之秦”(即在秦地筑城,其地望或说在今甘肃清水县东之秦亭,或说在该县西之育故亭),号称“秦嬴”。有人认为,这标志着秦政权已经“草创”。前不久,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及北京大学考古系同志,在甘肃天水地区的甘谷县毛家坪和天水县董家坪,发现了属于西周时期的秦文化遗存,从而向我们揭示了西周时期秦文化的某些基本特征^④。我们之所以把此阶段称为实证阶段,即谓其有考古实物证

据之意。在这之前,仅有传闻,而无实证。

秦国时期的周化阶段,自襄公至献公,共二十四代君主(不享国者除外)。此阶段以秦人吸收、继承周文化为特征。考古资料表明,秦人吸收周文化,早在西周时已经开始,但大量地全面地吸收继承,则在秦文公十六年(前750)取得对戎战争的胜利,“收周余民”之后。从此,可以说开始了一种“秦人周化”运动。其结果,导致了穆公时代的繁荣昌盛,秦国步入了春秋霸主的行列。史称“开地千里,遂霸西戎”。春秋后期至战国初,秦一度衰落。这实际也是秦所继承的周文化日暮穷途的反映。不过,自简公时的“初租禾”、“令史初带剑”,到献公时“止从死”、“为户籍相伍”等一系列改革,却揭开了秦文化大变革的序幕。

秦国时期的法家化阶段,自孝公至统一前,共历七代君主。这一阶段时间虽不算长,但却非常重要。秦文化至此因商鞅变法而被注入了新的生命——法家思想,从而使之发生了质的飞跃。通常人们所看到的秦文化的一些特征,如“刻薄寡恩”、“严刑峻法”、“尚首功”等等,实际上均是此阶段的特征。秦最终并吞六国,一统天下,即此阶段文化大变局的直接产物。

秦朝时期(前221—前206)因时间短暂,仅划作一个阶段。它既与“秦族时期”、“秦国时期”并列为一个大的时期,又与秦族时期、秦国时期各自的两个阶段并列,为秦文化发展的五个阶段之一,这是秦文化传布全国的阶段,尽管在传布过程中,存在着相当激烈的地域文化冲突,但秦文化依靠强大的军事、政治力量,毕竟成为一种统治文化。特别是大一统集权制的秦文化模式,一直延续了两千余年。从这种意义上讲,秦文化在中国历史上堪称常青之树。其深远影响是任何其它地域文化所无法相比的。

三、三个主义

作为独立的文化形态,秦文化有着自己显明的特色。我们把

它概括为“三个主义”，即集权主义、拿来主义、功利主义。

集权主义，指统治权力的高度集中，这是秦文化制度层次显示出的特色。最能说明这一点的是，秦统一后所推行的一系列政治制度，其中主要有皇帝制度、三公九卿制度和郡县制。这些制度自然不会是突然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秦传统管理模式的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为什么秦的管理会带有集权主义的特色？这是一个困扰人们已久迄今尚无满意答案的问题。我们认为，这当与秦历史上长期处于军事战斗状态有直接关系。

众所周知，秦史上秦与戎狄的军事冲突，起始很早。襄公建国后这一斗争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秦人为了占有周天子赐予的岐、丰之地，同盘据在那里的戎狄展开了极其艰巨的军事斗争。襄公本人即死于伐戎的征程之上。后历经文公、宪公（宁公）、出子、武公、到德公时，秦人才在陕西关中地区站稳了脚跟。军事斗争必然要求权力集中，绝对服从。这里没有给民主留下任何席位。正是这样特定的客观条件，造就了秦文化的集权主义。

由此出发，似还可以对秦文化中某些特殊现象作出新的解释。例如对秦何以未形成嫡长子继承王位制度的问题，如果从这个角度去理解，答案便十分清楚。战争的环境决定了秦拥立新君，必然要首先考虑其本领而不是嫡庶。过去《公羊传》以“秦者夷也”来解释秦的“匿嫡之名”，显然出于偏见。秦纵然受戎狄影响至深，但接受周文化也是无可非议的事实。从马家庄秦宗庙遗址来看，秦对周文化重要内容之一的宗法制是有所继承的^⑤。既如此，秦为何偏偏无视宗法制中的嫡长子继承制？我们说，不是秦先天性排斥这一制度，而是客观环境不允许它严格执行这一制度。对此中之奥妙，为《公羊传》作注的汉儒何休似乎隐约有所察觉，故他讲秦之择君，乃“择勇猛者立之”。其所以如此，盖战争之需要也。很明显，这里绝非什么观念决定了现实，而是存在决定意识。由此一例，即可见战争的客观环境，对秦文化影响之深之大。由此一例，也可以进一步加深我们对秦集权主义成因的理解。

拿来主义是鲁迅先生在三十年代提出的。它主张对于外界一切有用的东西，不管三七二十一，首先“拿来”。两千多年前的秦，自然不会有“拿来主义”这个词儿，但秦文化的确是拿来主义文化。这也是秦文化开放性的具体反映。其尤为突出者有两点：

一是秦对秦以外诸文化的拿来主义。

从有关传说来看，秦人远祖曾“拿来”过夏、商文化。相对之下，其“拿来”戎狄文化影响最大，以致被称作“戎化”，被视为“西戎之一支”。考古发掘表明，秦人远在居西垂时便开始“拿来”周文化，吸收了周人的制陶技术。建国后，在农业、青铜手工业、文字以及礼仪制度等方面，更是全面地“拿来”周文化。例如属于春秋早期的宝鸡西高泉村一号墓出土的青铜器，几乎全是清一色的西周风格，其中壶、豆两器，径直是西周遗物（豆铭中的“周生”，学者考定即周宣王时的“琿生”）^⑥，这无疑是最货真价实的拿来主义了。战国时，秦又“拿来”了法家理论，使秦文化面貌为之一新。至于像李斯所说的“弃去鞶屨缶而就郑卫，退弹箏而取昭虞”一类秦“拿来”山东六国文化的事例，实不胜枚举，这里就不再一一赘述。另，史载秦统一六国过程中，“每破诸侯，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阪上”。这固然是秦以征服者姿态搞的文化掠夺，但也未始不是他们文化拿来主义的一种变相表现。

二是秦国对别国人才的拿来主义。

秦史上，曾在秦任职或为秦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的一大批著名人物，如百里奚、蹇叔、由余、丕豹、公孙枝、内史廖、士会、白乙、丙、西乞术、孟明视、商鞅、张仪、公孙衍、司马错、乐池、魏章、甘茂、甘罗、陈轸、齐明、周最、向寿、屈盖、魏冉、薛文、楼缓、寿烛、芊戎、白起、任鄙、吕礼、蒙武、尉斯离、胡伤、灶、王齮、司马梗、张唐、范雎、蔡泽、将军廖、吕不韦、蒙敖、王骀、茅焦、尉繚、桓离、王翦、李斯、昌平君、王贲、李信、王绾、冯劫、王离、赵亥、隗状、冯无择、王戊、赵婴、杨樛、蒙恬、宗胜等，均是秦“拿来”的别国人才。为了更

好地吸收外来人才，秦发展、完善了客卿制度，使之成为一种有效的“储才”手段，对于积极引进并合理使用人才，发挥了重大作用^⑦。应该说，这是秦拿来主义最成功的方面。整个春秋战国时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与之相匹敌。

功利主义是秦文化价值层次所具有的特色，它形成于商鞅变法之后，是秦文化“拿来”法家思想的结果。

大家知道，商鞅变法把秦的社会完全纳入了“农战”的轨道。这一重大变革对秦人精神面貌的影响，集中反映在两点上：一是造成了秦人“上首功”之风。战国齐人鲁仲连称秦为“上首功之国”，即指此。所谓“上首功”，就是崇尚斩首之功，亦即崇尚战功。二是造成了“贪狼强力，寡义趋利”的世俗。这一点，汉人贾谊早在两千多年前便已经正确地指出了。他说：

商君遗礼义，弃仁恩，并心于进取，行之二岁，秦俗日败。

故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借父耰耜，虑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谄语。抱哺其子，与公并倨；妇姑不相说，则反唇而相稽。其慈子耆利，不同禽兽者亡几耳。^⑧

这里，请读者特别注意引文开头的“商君”二字。它表明贾生所言之民俗非秦所固有，而是商鞅变法后新形成的。

毋庸置疑，追求功利，乃人类的一种普遍行为。即使那些自诩看破红尘的宗教徒，亦不例外。不过他们所追随的是宗教王国里的另一种功利罢了。实际上，佛教徒的想成佛，与凡夫俗子的想升官发财，其本质并无二致。所以切莫错以为功利主义乃是秦文化的专利品，其它文化就不讲功利。然而必须看到，秦文化的功利主义毕竟与其它文化的功利主义有所不同。法家化的秦人对功利的追求是赤裸裸的。它既没有蒙上道德的幕纱，也没有披上仁义的外装，更没有涂上浪漫的色彩。这就是秦的功利主义与其它功利主义的区别之所在。

四、近两千年中国文化之基石

中国文化，源远流长。如果从考古发现的中国境内最早的元谋猿人算起，迄今已有一百七十万年的历史，如果从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文明时代算起，也有五千年之久。在这样漫长的过程中，秦文化居于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地位。

秦以前的中国文化，原始文化之外，就是夏、商、周三代文化。孔子讲：“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⑥。可见三代的文化，基本是一个体系，其依次承继，而又有所发展。秦之先祖，曾与夏商有过交往，特别是秦人崛起过程中，全面吸收继承周文化，“以诗书礼乐法度为政”。这表明秦文化与三代文化之间存在着一定的传承关系。可是自商鞅变法后，情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所谓“师申商之法，行韩非之说”，形成异于三代文化传统的全新的法家文化体系。它“非有文德”，“以贪狼为俗”，“趣利无耻”。随着秦统一大业的完成，这种文化被推布到了全国。显然，法家化以后的秦文化，给三代文化划了句号，它揭开了中国文化发展史上新的一页。

汉兴，乍看起来，法家理论因素的速亡而遭到猛烈的抨击，大有退出历史舞台的趋势。特别是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似乎更是对法家学说致命的打击。然而实际上，刘氏王朝并没有行儒家的仁政，而是坚持所谓的“霸王道杂之”的“汉家制度”。这种制度尽管披着儒家的外衣，但实质却仍是法家的那一套，故被称之为“外儒内法”或“儒表法里”。此后两千余年的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者们，无不遵循这一思想模式去治国治民。可见秦文化并没有因素的灭亡而退出历史舞台，相反，它经过一番乔装打扮，又以新的面目出现于中国社会。有些研究者认为汉文化的主体是秦文化，看来不无道理。从这种意义上讲，秦文化的的确确是近两千年中国文化之基石。而这种基石功能，更为集中地体现于以下两个

方面：

其一，秦文化奠定了大一统国家和观念的基础。

我国的国家形态，三代可以统称为邦国时期，其以小国寡民为主要特征。当然，这一时期还可再细作区分，如有研究者认为夏为族邦，商为方国，周为城邦等等。秦王朝的建立，结束了邦国时期的历史，开创了大一统国家的新时代。自此而后的两千多年里，尽管曾多次出现割据分裂的局面，但大一统毕竟是历史发展的主流。由于大一统国家的现实，也就造就了大一统的意识观念。从秦汉以来，大一统被视为“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有多少仁人志士，为大一统而奋斗而献身，直到今天，它仍是我们所坚持的基本原则之一。追溯起来，这种大一统心理定势的形成，实乃秦文化的功劳。

其二，秦文化奠定了中央集权政治制度的基础。

我国政治制度的发展，秦是一个分水岭。其前，夏、商处在神权政治时期。以商代为例，其政事的决定，既非商王个人专断，又非贵族会议或民主大会决定，而是通过占卜请上帝来命定。据文献记载，夏已有官吏设置，甚至还有“夏后氏官百”的说法。不过，从可考之夏代官吏来看，诸如“四邻”、“三正”、“义和”、“太史”、“瞽”、“官师”、“道人”、“大理”等，皆为氏族时期的巫史、长老职务的分化，尚带有明显的原始社会痕迹。西周较之夏、商大大前进了一步，已进入贵族政治时期。其最高统治者有王、天子、天君、辟王、辟君、后等名称，王的左右置三公，即太师、太傅、太保，皆为宗族长老，对王负有指导、辅佐、监护的责任。政府机构分为卿士寮与太史寮两大部门。前者为军政司法部门，以卿士（卿事）为首长，其下主要有三个政务长官司徒、司马、司空，合称“三有事”或“三事大夫”。后者是掌管历法、祭祀、占卜、文化、教育等事务的部门，以太史为首长。地方有国、邑之分，国为诸侯封地，邑为大夫封地。显而易见，三代政制比较简略，也比较松散，其事神重于治人。秦完全改交了这样的政制格局，代之以一整套新的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其最高统治者称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协助皇帝处理政

务的大臣主要有三公(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九卿(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各自掌管一定的部门;地方设郡、县两级行政机构,长官直接由中央任命。这样一种“皇帝——公卿——郡县”的官僚科层结构及其制度,自秦到清,除了职官名称因时有所变化之外,基本模式并无更改,故谭嗣同叹谓:“二千年来之政,秦政也”^⑩;恽敬也感慨讲:“自秦以后,朝野上下,所行者,皆秦之制也”^⑪;就连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亦挥毫写下了“千载犹行秦制度”的著名诗句。

总之,秦文化的历史地位极其崇高,极其重要,在外国人的心目中,“秦”就是“中国”的代名词,英语的“China”(中国),经学者考证,即“秦”的译音。国外古文献中对中国的一些称呼,如“赛尼”、“希尼”等,亦均为“秦”之音译。由此不难看出,秦文化对于中国历史的巨大意义。

注释:

① 本文所用文化概念为大文化,即视文化为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总和。

② 《史记·货殖列传》。

③ 陕西作为行政区名称最早出现于北宋初,其距秦亡已一千多年。西周时分陕而治的陕西,指陕陌(或谓郑郛)以西,与今陕西无关。

④ 参见赵化成《寻找秦文化渊源的新线索》,刊《文博》1987年第一期。

⑤ 参见徐杨杰《马家庄秦宗庙遗址的文献学意义》,刊《文博》1990年第五期。

⑥ 参见李学勤《秦国文物的新认识》,刊《文物》1980年第九期;中国社科院考古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312页。

⑦ 参见黄留珠《秦客卿制度简论》,刊《史学集刊》1984年第三期;《中国古代的几种“储才”形式》,刊《人文杂志》1987年第一期。

⑧ 《汉书·贾谊传》。

⑨ 《论语·为政》。

⑩ 《仁学》卷上。

⑪ 《大高山房文稿》卷一《三代因革论》。